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十七

都察院

各道巡漕

巡漕○順治二年定專差御史一人催趨漕運

○十四年停差巡漕○雍正七年

諭糧船過淮之時著差御史二人前往淮安專司稽察不許官吏人等向旗丁額外需索以致擾累其糧艘中攜帶物什除照例許帶外該旗丁如有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者亦著該御史稽察至糧船抵通之時其該管衙門官吏及經紀車戶人等恐有額外需索

亦著差御史二人前往稽察淮安巡漕著於二月初  
差往通州巡漕著於三月內差往不必拘定滿漢  
各一人著都察院按期開列請旨○乾隆二年議准  
每年差往巡漕御史四人令一人駐紮淮安府  
巡察江南江口起至山東交界止令一人駐紮  
濟寧州巡察山東臺莊起至直隸交界止令一  
人駐紮天津府巡察天津起至山東交界止令  
一人駐紮通州仍巡察至天津府止各按所巡  
地方務使漕運遄行剔除諸弊如有不法弁下  
即行題參於三年為始照依駐紮地方各司稽

察奉

旨。南漕兩處皆給予驛馬。北漕不必給予驛馬。○三年諭。向例漕運進京。皆差御史前往山東江南。巡視稽察。今年十一月。山東疏濬運河。必須過完。回空糧艘。方可興工。著都察院堂官將差往濟甯之巡漕御史。先行引見。即令前往山東。督押回空尾幫南下。一俟尾幫出山東境後。即駐紮濟甯。協同河道總督辦理築壩濬河事務。○又議准駐紮濟甯。天津通州之巡漕御史。照駐紮淮安之例。均給予。

欽差官閫防。○四年覆准除巡察北漕御史二人。不

給予驛馬外。其駐紮天津御史一人出巡以臨  
清為界。往返千有餘里。所用船及廩給口糧。照  
巡察南漕之例支給。至駐紮通州御史一人出  
巡僅抵天津。且有坐糧廳船可以乘坐。毋庸給  
船。其廩給口糧一例給予。○十年奉

旨。每年冬月。差往山東巡漕御史。兼有稽察疏濬河道  
之責。著都察院即照例請旨。嗣後皆於十月內奏請  
差往。○十七年

諭。巡視通州漕務。向例止差科道一人。專司催督漕運  
而倉場事務。則概不與聞。但通倉積弊甚多。現派大

臣監驗著增差科道四人前往巡視漕務。凡收兌新漕支發倉米。皆著就近稽察。至在京各倉。雖經委有專員。亦著一同留心稽察。務期諸弊肅清。以副委任。

○又

諭通倉收兌漕糧積弊甚多。現已特差給事中御史等四人駐通稽察。其水次盜賣攬和等弊。向所不免。淮安濟甯天津巡察等官職所專司。各有分地。將來抵通交收。儻有短少。定當根究於何處盜賣。以治其罪。並將該巡察官嚴加議處。○二十三年議准通州漕  
漕御史四員。以一員輪駐楊邦。往來稽察駐禁。

淮安巡漕御史一員。即改駐瓜洲儀徵之間。催  
趙○又奏准於通州巡漕御史四員內分派滿  
漢各一員專駐楊邦料理剝船。稽察挑濬以專  
責成不必輪替。其天津巡漕御史一員毋庸差  
派○二十四年

諭楊邦駐紮巡漕御史之處著停止○又奏准楊邦巡  
漕御史現已停派嗣後天津以南稽察催趨之  
責統歸東漕御史辦理糧運轉津之後歸併通  
漕御史輪流巡察○二十六年奏准楊邦巡漕  
御史撤去天津巡漕御史未經復設即於通州

巡漕御史二員中酌派一員前往仍駐天津於  
東省交界一帶河道。巡游督察可無逗遛脫幫  
之弊。○三十五年

諭。本日御史汪獻芝巡視通漕完竣回京復命。該御史  
駐繁通州稽查漕務。近日現有東省運解平糶麥石。  
倉場侍郎辦理不善。致京倉監督任聽花戶等勒捐  
遲延一案。參石久不上倉。各船留滯河下。該御史往  
來巡察。不得委之毫無見聞。何以並不據實參奏。豈  
專以漕艘為己責。而於別項運參備糴。遂謂非己事  
耶。且科道職司言事。汪獻芝即僅以御史在京供職。

聞有此等情事。尚當白簡糾彈。况在本地查漕尤屬應行劾奏之事。而竟委為漠不關涉。默無一言。又安用此巡漕御史者為耶。汪獻芝著交部嚴加議處。三十八年奏糧船在途一交夏令各巡漕御史於催漕之便。留心查閱各船。是否開艙起板。多用氣筒。如不遵例辦理。即將旗丁責處。員弁劾究。設有在東直兩省盜賣好米之事。尤當實力訪察。盡法參處奉

旨。各省特派御史巡漕。原不僅責其專司催趨。凡屬漕規運務。均當一體稽察。嗣後糧艘事宜。著各該巡漕

御史一體實力嚴查。毋稍因循懈忽。○五十三年

論。東省運河。募夫興挑。原為該河承受山水。不免淤墊。恐阻漕運而設。如果水勢充裕。衝刷深通。並無停淤。又何必拘按年大小挑之例。動項興挑。徒滋浮冒。如果山泉匯注。停淤甚厚。自當實力挑空。免致漕運耽延。從前所定間年大小挑之例。本未允協。嗣後東省運河。竟不必復拘大小挑之例。惟當責成河東總河山東巡撫巡漕御史。於每年回空將次過竣時。確加履勘。若河道並無停淤。即毋庸挑空。以節糜費。若河道果有受淤。或積淤甚厚。即當確切估計。據實奏聞。

認真辦理亦不必拘於銀數。或該督撫因地方河道  
官員是其所屬意存瞻徇。任令從中浮估偷減。以為  
侵漁地步。抑或因循玩誤。於應挑之工而不奏明挑  
濬巡漕御史係特派之員。俱無所用其迴護自當據  
實參奏。儻該御史知而不舉。隨同隱飾。或誤漕運或  
任冒銷一經查出。即將該御史一併從嚴議處。○嘉

慶五年奉

旨。糧船為天庾正供。自宜迅速輓運。不可稍令稽遲。其  
織造辦物船隻。裝載上用物件。固關緊要。然較之幫  
船行走。究可稍緩。至於銅鉛船隻及木排等項。亦非

漕船可以乃往往於運河內肆意橫行不特令商民  
船隻避讓甚至糧艘北上亦恃強攔阻押解之官任  
聽水手爭鬧漫無約束此等惡習朕所深知嗣後著  
責成巡漕御史轉飭沿途文武員弁將重運漕船准  
趙先行其餘船排等項令其尾隨在後挨次前進以  
期無誤正供儻該船排等不遵彈壓仍前恃強爭鬧  
搶先一經查明即將押解之委員嚴行參辦以示懲  
儆○六年議准巡漕御史四員分駐淮安濟甯天津  
通州四處向給

欽差官員關防事竣交回歷年雖無別故但巡漕有

駐紮地方。地界毗連。文移印信相同。恐有吏胥  
假借影射之弊。應照巡視漕務地方分別鑄給。  
關防以昭慎重。○十二年

諭給事中嚴烺條陳漕運事宜一摺朕聞所奏各款內。  
如淮安盤驗宜加迅速一款向來南漕御史俱在瓜  
儀一帶督催漕船。此外如遇徒陽挑挖運河。間須遇  
江查勘。並無須該御史往蘇州一帶迎提漕船之例。  
近年來該御史等往往以迎提漕船為名越境遠行。  
實多騷擾嗣後著照定例毋許遠涉。所有江蘇及浙  
江各幫即照該給事中所奏責成江蘇巡撫就近嚴

催其南漕御史應於幫船到淮之時。會同漕運總督。迅速盤驗。以免渡黃稽緩。又糧船喫水。宜按照定例。一款。糧船喫水。例不得過四尺。近緣旗丁等於例外。多帶土宜。以致喫水過多。行走糾緩。甚至停泊售賣。到處稽遲。著照該給事中所請。交漕運總督及沿途。催趨各員申明定例。毋得多帶貨物。任意停留。又漕標委員不宜太多。以防滋擾。一款。所論甚是。漕船出境。除巡漕御史之外。又有沿途地方文武。節節提催。已為周密。該漕督即因幫船過牘之時。須委員照應。亦屬無幾。乃據該給事中所奏。近因漕標效力人多。

營求差使。遂致紛紛派委。本年多至八十餘員。殊滋流弊。此輩營求前往。不過圖得餽遺。索借資斧。又因派委分駐各處。即經手雇覓夫役。尤得乘便浮冒。甚為旗丁之累。不可不大加刪減。即如本年漕運節節阻滯。此八十餘員。亦不過袖手旁觀。何益之有。嗣後該漕督不得任意濫委。間有不得不酌派數員前往照料之處。亦止許令其協同催輶。毋得經手雇覓夫役。以杜弊端。又直隸鄭家口地方。宜派專閫大員駐紮。專催一款。故城縣鄭家口地方屬直隸。是以臨清德州兩處武員。或在鄭家口以上。或在故城縣以下。

分投催趨獨於該處糧船停泊俱不過問不無遷延  
情事亦著照該給事中所請交直隸總督每歲派委  
參遊大員專駐該處催趨又所奏臨清衛守備向來  
駐紮濟甯請於每歲新漕北上之時飭令移駐催趨  
一款亦屬可行至所稱東境牖河期限太寬量為嚴  
緊一款所奏非是糧船入牖定限四十二日其間上  
水下水遲速難齊風色尤無一定若該給事中所請  
自臺莊至分水口定限二十日下至臨清定限十二  
日在下水順風之時原可迅速催趨無誤限期但適  
遇上水頂風縉艤費力又豈能一律如限邇年各處

催趨情形不遺餘力。所有糧船入舖出舖止須於統限無逾已為妥速。若再事嚴緊恐窒礙難行。仍屬有名無實也。○十三年

諭嗣後奏派四處巡視漕差仍照舊例不分滿漢所有科道一併帶領引見候朕簡派外若經派後因事出缺時應分別滿漢員缺辦理如係滿缺即將滿科道帶領引見如係漢缺即將漢科道帶領引見毋庸統行引見著爾衙門記載著為令。○又

諭據天津巡漕給事中茅豫奏該巡漕駐紮天津每日需用飯食等項向係該縣供應請旨永遠禁止等語。

所奏甚是。地方供應差使。其弊多端。雖食用有限。而  
辦差長隨等。即可從中勾結。任意開銷。所費不貲。大  
為地方之累。且巡漕駐繁日久。供應既繁。用項無出。  
該縣勢必藉端勒派。所有此項供應。著即永遠禁止。  
至該巡漕除例得廩給養廩外。別無應得之項。一切  
公用尚有不敷。著加恩照通州巡漕之例。每月賞給  
銀五十兩。在天津道海稅留公項下動支。俾資辦公。  
因思巡視東漕南漕各御史事。同一律。若此二處向  
來均係地方官供應。自當照此裁革。至裁去供應之  
外。有無別項應得之款。不敷公用之處。並著各巡漕

自行據實具奏。○又奏准嗣後運糧旗丁除所運正項糧米或因遭風沈失報案有據或因折耗過多虧短有因例准桂欠搭解仍照例辦理及正項漕米交足之後買米食用並非回漕者毋庸治罪外其實因正項虧短但經買米回漕即照漕運糧米監守自盜之例計其所買米數至六十石者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不及六十石者量減滿徒賣米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煙瘴充軍除旗丁所買回漕米石及賣米之人所得米價照追

入官外。仍計買米賣米數目照監守自盜本例  
勒限嚴追分別辦理並通行步軍統領順天府  
五城御史倉場侍郎漕運總督巡漕御史及直  
省有漕各督撫刊刻告示務使周知盡曉不敢  
踵行前弊○又

論日前據天津巡漕給事中茅豫奏稱該巡漕衙門例  
無應得之項已加恩每月賞給銀五十兩並因巡視  
東漕南漕各御史事同一律曾經降旨詢問於裁去  
供應之外有無別項應得之款令各據實具奏茲據  
巡視南漕給事中安柱覆奏除應得養廉廩給之外

別無得項。該巡漕駐紮江南。距京較遠。遇有差務。及應行速摺等事。需用稍繁。今既例無別項應得之款。公用恐有未敷。著加恩每月賞給銀八十兩。在該省藩庫支領。作正開銷。俾資辦公。以示體恤。○又

諭。據文脩遵旨覆奏。巡視東漕御史衙門向有濟甯州每日支發飯食紙張等項制錢十二千文。除在官人役應給之項。仍照舊支發外。請將支給巡漕供應錢四千文裁革。並請援照通州天津巡漕之例。每月賞給五十兩等語。巡視東漕御史衙門。每日有該州供應飯食等項錢文。自係相沿陋習。例應一體裁革。惟

該巡漕除養廉外。別無得項。著每月賞給銀五十兩。  
以資應用。其該州供應在官人役錢文。仍准其支領。

○又

論據給事中韓克均奏。請定豫東漕船行走次序一摺。  
所奏尚是豫省漕船向例。皆冬兌冬開。而東漕則須  
俟今春始行兌竣。開運乃歷來辦理拘泥。豫漕於行  
抵德州後。必須守候東省之德正幫開行。始將豫省  
之通天二幫跟接前進。該二省隨後各幫。又須彼此  
參錯行走。動輒停留。守候未免耽延時日。以致該旗  
丁等多所賠累。自應變通辦理。嗣後著漕臣等轉飭

各員弁所有豫東兩省之船不必拘定德正通天四  
字名色排列先後行走惟當隨時察看無論何省何  
幫輓運在先者均著隨到隨行挨次前進毋任稍有  
停滯以利漕運。十四年

諭

馬履泰奏訪明吏役需索旗丁使費確數一摺並開  
單呈覽所奏甚為詳細近年漕務之弊各督撫皆以  
旗丁苦累需索州縣幫費為詞追究其苦累之由則  
惟稱旗丁等於提溜打膾以及沿途剝淺等事路費  
不敷實難裁減而於此外概未論及今據馬履泰奏  
則自巡撫藩司糧道總督倉場等各衙門以及沿途

文武各員書吏經紀人等。內外共十九處。需索使費。  
或數百。或數十兩。皆有一定之數。不能短少。旗丁被  
逼追呼。如同逋欠。其苦累之處。莫甚於此。馬履奏所  
開之單。自非出於臆造。今就一幫五十船而論。每年  
即需銀七千四百餘兩之多。况船數尚不止於此。旗  
丁力不能支。自不得不於兌運之時。向州縣橫索。州  
縣計無所出。遂不得不於開徵之日。向百姓浮收。弊  
源不清。伊於何底。該督撫等不先查辦。及此徒以旗  
丁路費不足為言。苦思調劑。殊未得其要領。此等陋  
規。一日不革。漕弊一日不除。關繫甚重。著傳諭有漕

各督撫暨總漕倉場等。自本年新漕為始。所有單開各衙門書吏以及委員經紀人等。各項陋規俱著一概裁革。毋許窩索。並責成巡漕御史一體嚴查密訪。如官吏等有不遵禁約私自勒索者。著分別查拏究辦。並准該旗丁指名首告。如此禁革之後。旗丁等費用大減。沿途自可不致竭蹶。如果此外提溜打脣剥凌等事。比從前不無多費。再行量加調補。旗丁等浮費既除。運費又足。無可藉口。此後設仍向州縣橫索兌費。不肯開行。著該督撫立即嚴拏究辦。所有馬履泰原摺原單。著一併發鈔。俾各督撫總漕等按款周

知逐一查辦。儻或奉行不力。仍任書吏等需索如前。則是有意縱容。故留積弊大負委任。試思馬履奉既不能臚陳弊款。伊等豈不能隨時訪查。如續有條奏。或別經發覺。朕惟該督撫總漕等是問。○又

諭御史汪彥博奏條陳漕務事宜各條所奏是近年漕務積弊總由弊源不清相習成風而各該督撫於釐姦剔弊之要又未能實力奉行安為經理如水次交兌之時米色稍有攪雜即應責令監兌之員立時駁換若俟到淮盤驗由總漕查叅駁換必致遲延稽遲且易啟州縣旗丁互相推諉狡賴情弊至旗丁應領

各費儻該管糧道任令書役家人需索剋扣該丁等不得支領實數必致經費不敷多形竭蹶其各州縣應領養廉原為辦公而設若概行勒派摊捐伊等必藉口用度無資上侵國帑下賊民膏種種弊端皆由此起而刁生劣監以及地方土棍豪民亦遂得乘機挾制漁利包漕報轉相因竟成鉗習現當清釐漕務之際所有各衙門勒索規費前已明降諭旨按款飭禁但恐姦胥猾吏不得遂其需索轉向各幫船苛求米色動輒駁換旗丁仍受其累而地方官徵漕時或以米色為名任意刁難糧戶必致有累閭閻均不可

不實力查察。著將該御史所奏各條文有漕省分各督撫漕運總督及巡漕御史倉場侍郎悉心妥議具奏務當行之以實用期成效不得徒託空言視為具文。○道光二年

論自本年為始所有巡漕御史著該衙門停止帶領引見。○十六年

諭前據黃爵滋奏漕河積弊並請復派巡視御史當降旨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會議具奏朕詳加披閱漕河為國家重務設官分職大小相維立法極為周備每歲運船連檣北上經歷黃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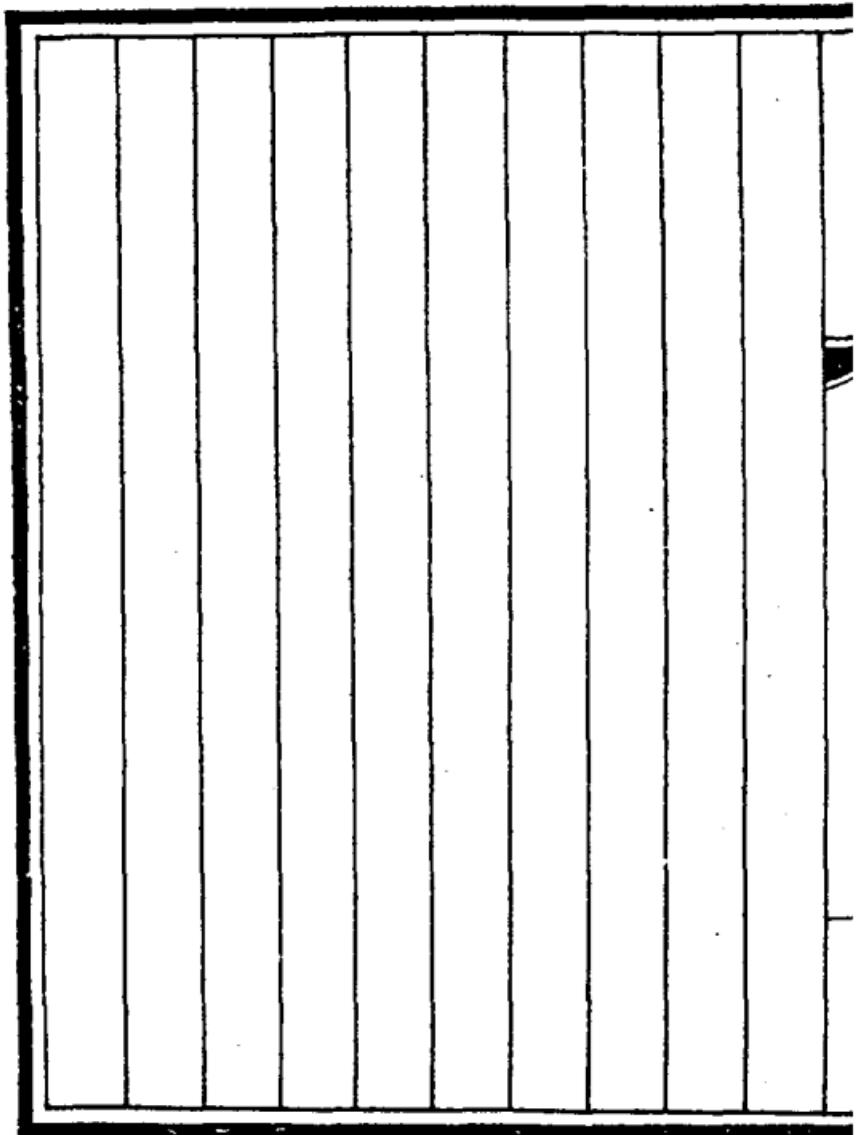
河。惟趙稽查修防挑濬在在均關緊要。在事大小臣工及地方文武員弁果能不分畛域認真經理。克頑自可斂戢。運道自可暢通。且漕河各督臣具有專責。若復派御史前往稽查。隨事札商。不惟坐失機宜。轉恐易滋推卸。所有奏請復派御史之處。著毋庸議。

三十年九月

諭通政司副使札克丹奏。請仍設巡漕御史一摺。科道巡漕舊例久經停止。道光十九年該員御史任內曾經奏請復設。欽奉

皇考宣宗成皇帝諭旨。此項差使裁撤已久。著毋庸議。

札克丹以必不可復之事。又行陳奏。實屬不知事體。  
現今河漕諸臣。本屬不能和衷共濟。然操縱之權。惟  
朕持之。何得輕議紛更。沽名市譽。況省事不如省官。  
徒滋流弊。著不准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十八

都察院

各道

巡鹽  
察臺灣

巡察  
盛京吉林黑龍江

巡察歸化城海牧

抽查  
漕糧

巡視  
盛京吉林黑龍江

巡視  
歸化城海牧

抽查  
漕糧

巡視  
盛京吉林黑龍江

巡鹽。順治元年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差御史一人巡視鹽課。八年議准巡鹽御史一年更代。又題准除長蘆離都城甚近。舊不立限期。兩淮定限五十日。兩浙六十日。河東三十日在內以請。

訓日為始。在外以交代日為始。計程往回。並不許枉

道回籍。如違限十日以上。量行參罰。一月以上。  
重加參處。兩月以上。題參調用。○又

諭朕親覽巡鹽御史崔允宏章奏。因思及各處所報鹽  
課。每報餘銀若干。細思鹽課正額。自應徵解。課外餘  
銀。非多取諸商人。即係侵剋百姓。大屬弊政。戶部都  
察院通行各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額課。  
不許分外勒索餘銀。有御史及運司各官貪縱者。許  
商民指實赴部院首告。審問確實。奏請治罪。用布朝  
廷恤商裕民至意。該部院各刊刻告示。通發京城內  
外。及各督撫巡按。偏傳道府州縣鹽運等官。實力遵

行。十年議准。停止鹽差御史。責成各運司管理鹽務。十二年議准。兩淮等四處鹽課。仍差御史巡視。十五年議准。鹽差關繫錢糧。候親身交代奉差御史。

命下之後。將鹽引親自帶去。十六年議准。直省方面有司等官。有關涉鹽法者。令巡鹽御史舉劾。其無關鹽法者。概不准舉劾。十八年題准。各項錢糧。既有考成則例。薦舉概不准行。如有不肖官員。仍聽糾參。○又

諭。鹽課錢糧。關繫軍國急需。內外大小官員。勢豪之家。

多有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鹽官員。有不畏勢力。不徇情面。盡心催徵。多得課銀者。著以稱職從優議敘。其畏勢徇情。額課虧欠者。以溺職從重治罪。至官員倚勢漏課情弊。該管官務嚴加察叅。本主並行重處。巡鹽等官如仍前徇隱。一併從重治罪。○康熙五年題准。兩淮兩浙河東巡鹽御史。以到任日為始。扣至九月足。即行報滿。由院豫為題請。新差御史照定期赴任接徵。不得一日空懸。○六年題准。嗣後鹽差御史遇閏之年。令連閏在任十三月算一年。差滿考覈。又題准。鹽差遇閏。

月之年。照戶部題定新例。作十三月。近差扣至十一月。仍於兩月前報滿。遠差扣至十月。仍於三月前報滿。如無閏月之年。照康熙五年舊例。遵行。○七年議准。巡鹽御史將地方官員賢者薦舉。不肖者題參。以示勸懲。長蘆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應薦一員。有司官三百四十四員。應薦五員。河東所轄方面官三十九員。應薦一員。有司官二百四十四員。應薦三員。兩淮所轄方面官四十五員。應薦二員。有司官三百一十七員。應薦五員。兩浙所轄方面官二十七員。應薦

一員。有司官一百五十七員。應薦二員。如無堪  
薦官員。停其薦舉。○又議准。巡視鹽課於六部  
郎中員外郎及監察御史內。每處選擇質能滿  
漢官各一員差遣。○又題准。巡視鹽課各帶繙  
譯滿漢文筆帖式一員隨往。○八年議准。出差  
巡鹽。有舉劾地方官員賢否。及察拏惡棍之責。  
嗣後停六部官員差遣。仍差御史。○十年題准。  
添帶滿文筆帖式一員。○又議准。巡鹽御史不  
拘滿漢。每處止差一員。○又題准。巡鹽御史有  
原定駐紮衙門。催徵錢糧。整理鹽法。除秤掣鹽。

斤地方。仍舊秤掣外。其循例出巡。通行停止。○  
十一年議准。停差巡鹽御史。稽察題報事宜。歸  
併巡撫。兩淮歸併安徽巡撫。兩浙歸併浙江巡  
撫。長蘆歸併直隸巡撫。山東運司歸併山東巡  
撫。河東歸併山西巡撫。○十二年議准。巡撫事  
務殷繁。鹽差難以兼理。仍差御史巡視。○又題  
准。舊差報滿日。遼遣承差迎接新任。及衙役出  
入署中。俱行嚴禁。各差御史。不許額外多帶家  
人。到任後。亦不許諸人妄行出入衙署。其四差  
駐禁。多在衝津。過往親朋官長。往來交際。概行

停止。○十六年議准。習漢文滿洲御史及漢御  
史巡鹽不必差筆帖式隨往。其不習漢文滿洲  
御史仍帶滿漢文筆帖式一員。○三十年議准。  
福建兩廣各差巡鹽御史。○五十九年議准。兩  
廣鹽務交與總督兼理。停差巡鹽御史。○雍正  
元年議准。福建鹽務交與總督兼理。停差巡鹽  
御史。○四年奉

旨。兩浙鹽務交與巡撫兼理。停差巡鹽御史。

巡察

盛京吉林黑龍江。○乾隆九年議覆。各處設立巡

察並無隨帶筆帖式之例。惟

盛京巡察衙門因初任巡察御史傅色訥奏准帶筆帖式一員。繙譯稿案嗣後添外郎二名專司繙譯每年隨帶筆帖式應停派往又巡察衙門向設書吏四名工食銀兩均有陋規幫貼今陋規全行革除即照五部書吏之例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十二年奉

旨差遣巡察官員原以令其稽查地方事務之廢弛近因按年輪派遂均視為泛常毫無裨益反於地方滋擾殊非設立巡察之本意若不必限年更替俟應查

之時。特派專員往查。尚於事務有益。盛京等處巡察官員。即令撤回。每屆三年。該衙門將應否差員之處。請旨。其臺灣巡察官員應否存留之處。著交該督撫定擬具奏。到日再降諭旨。○又

諭。盛京等處巡察官員。昨已降旨撤回。令每屆三年。該衙門將應否差員之處。請旨。今思三年屆期。一時差遣。未必得如許賢員。應分別年分。陸續差遣。方為妥協。其巡察所至。如彼處將軍以下。儻有蠶簷不飭。政事失宜。官兵擾累。及案件有無逾限。皆該巡察等分內應查之事。游牧地方各有大員管理。其是否實心。

任事挑補屬員有無屈抑並上駟院等衙門馬羣事務是否妥協亦應一一體察於差竣之日據實奏聞既可具悉該處吏治民情廣明目達聰之益而巡察久員之能否盡職即可定其殿最欽此遵

旨議定巡察

盛京以十四年為始巡察吉林以十五年為始各三年一次奏請

簡派○十七年

論向來巡察盛京吉林均於科道內由都察院帶領引見簡派至巡察黑龍江則於科道部員內由吏部帶

領引見辦理殊不盡一嗣後巡察黑龍江亦著於科道內由都察院帶領引見○二十九年奉

旨據給事中塘古泰查奏盛京各衙門逾限事件九十六案請交部察議一摺官司承辦公事自當一遵例限完竣以免稽延但其中有僅止逾限一二日以上者其情尚在可原應酌量從寬免其交部其在五日以上者為時較多如積次增加易成闊革之漸其咎自屬難辭著交部照例察議○嘉慶四年議准巡察盛京吉林黑龍江等三省御史停止差遣嗣後五

年屆期由

盛京將軍開列五部侍郎名單。奏請

盛京吉林兩省。

欽派一員。黑龍江

欽派一員。各帶所屬司員。隨同查察。將各處所管兵

馬倉庫各事宜。據實陳奏。○七年

諭。巡視東三省事務。前經議定裁汰御史。五年一次。於盛京五部侍郎內。奏請簡派。但念吉林黑龍江兩處。非盛京所屬。尚可令該侍郎等前往巡視。至盛京係本管地方。若亦派令一體查察。究於政體未協。嗣後除吉林黑龍江屆五年期滿。仍照例將該侍郎等奏

派外。其盛京一省。屆期著該將軍奏請候朕於在京之滿漢三四品堂官內簡派。

巡察臺灣○康熙六十年

諭。每年自京差御史一人前往臺灣巡察。此御史往來行走。彼處一切消息可得速聞。凡有應奏事宜。亦可條奏。彼處之人皆知畏懼。至地方事務。御史不必管理。欽此。遵。

旨議定。每年差滿漢御史各一人。前往巡察。一年更代。如有應行條奏事件。具本條奏。○雍正五年

諭。臺灣遠隔海洋。向來督學官員難以按臨考試。是以

將學政交與臺灣道兼管。朕思道員管理地方之事。  
又兼學政。未免稍繁。每年既差御史二人前往臺灣  
巡察。應將學政交與漢御史管理。甚為妥協。現今御  
史在彼。著即辦理臺灣學政。嗣後永著為例。○九年  
諭。臺灣地方關繫緊要。巡察御史新舊兼用。始為有益。  
滿御史已留任一年。漢御史亦著留任一年。○乾隆  
十二年

諭。向因臺灣為海外要區。設立巡察御史。原以表正風  
俗。稽察彈壓。除剔弊端。近據該撫奏。該御史等於養  
廉外。又分派臺鳳諸彰四縣輪直。每季約需費三四

百金。其出巡南北兩路。供應夫車廚傳。賞給各社番  
黎。操閩犒兵。皆令各縣措備。該衙門濫准詞訟。差拘  
滋擾。於額設胥役之外。更有姦民挂名。恃符生事。該  
巡察既有專制一方之意。而屬官極意承應。雖有情  
弊。亦復上下相蒙等語。大凡巡察之員。或因一二事  
隨時特設。尚於地方有益。至限年更換。在該巡察等  
奉命遠行。既已視為傳舍。及至彼處。積習相沿。因循  
滋弊。懦弱者苟幸無過。坐待瓜期。喜事者擅作威福。  
諸事多所掣肘。夫御史所以稽察人者也。今乃自作  
弊。後先相襲。恬不為怪。豈朕差往本意。其乾隆五年

以後巡臺御史著交部嚴察議奏。臺灣本有總兵道府。文武大員足資彈壓。一切案件原屬本省督撫察裏。可不必別差巡察。以滋煩擾。著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連

旨議定。臺灣巡察自康熙年間設立以來。迄今二十餘載。兵民均各安堵。未便因海宇安謐。遽弛防範。應仍舊設立。毋庸撤回。臺灣向分南北兩路。滿漢巡察。每年係一路巡察。隨從太多。或致滋擾。嗣後令其於每年農隙之時。分路各巡察一次。毋庸多帶僕隸。以省煩費。○十七年

諭臺灣文有道府。武有鎮營。足資彈壓。巡察三年更代。  
徒擁虛名。事權則不如督撫。切近又不如守令。介在其間。在有志向上者。或以多事致敗。而循分供職者。多致志氣墮頹。於公事殊無裨益。所有巡察臺灣御史。著三年一次命往。事竣即回。不必留駐候代。著為例。○三十年

諭。巡視臺灣御史。前已降旨三年簡派一次。事竣即回。毋庸留駐候代。今思該處現有道鎮大員駐紮。一應地方事務。俱可隨時經理。而向來巡察御史在彼。並未聞有所建白。原屬有名無實。若遽行裁撤。則地方

官或以遠隔海洋。無人稽察。日久不免廢弛。亦不可不防其流弊。嗣後屆三年。請派之期。該衙門仍照例奏請。或暫停派往。或數次後派員一往巡察。候朕隨時酌量辦理。○四十六年

諭。臺灣孤懸海外。最關緊要。該地方官平日因循玩愒。以至積弊相仍。可謂廢弛已極。乃本日據巡視臺灣御史塞岱雷輪奏。巡視臺灣應行查辦各事宜。內稱城垣穩固。弁兵技藝認真。庫帑倉穀並無短少。虧缺各等語。所奏不實。已於摺內批示。巡臺御史三年始行派往巡視一次。所有該處地方一切事務。皆應實

力查察隨時據實奏聞現在該處地方官玩誤疏縱之案經楊魁查明參奏者不一而足該御史等豈無聞見何竟無一語入告雖該撫等業經查參辦理而該御史等亦應細加察訪據實具奏即該撫所奏或有屈抑地方官之處亦應據實為之申理今所奏不過敷衍了事仍屬有名無實又何必以此一奏塞責則巡臺之御史可不必派往矣塞岱雷輪俱著交部察議○四十七年

諭本日據巡臺御史塞岱雷輪遞到奏摺一係接奉硃批自陳惶悚並請交部議處摺於十二月初五日拜

發一條巡查臺灣北路情形摺。於十二月十七日拜發。兩摺先後不同。俱於同日奏到。其初五日摺內所奏諸羅縣盜犯洪籠一案。乃該處緊要事務。何以並未詳晰聲明。即所稱該廳縣先後拏獲賊犯二十餘名。俱經撫臣楊魁行提過海審辦。及續獲賊匪陳明等八名。已飛飭各縣嚴究辦理之處。殊屬非是。臺灣地處海外。因三年例派御史巡視一次。遇有緊要事件。自應一面提審辦理。一面奏聞。如此案緝獲賊匪陳明等八名。事關要案。該御史等即應就近審辦。再行移交撫臣歸案完結。何得僅飭各縣審究。可謂了

事耶。至十七日所奏之摺。又不過巡視地方情形。敷衍塞責。而於初五日所奏諸羅縣盜犯之事。全不提及。似此有名無實。又安用此巡臺御史為乎。塞岱雷輪仍著交部議處。○五十二年

諭福建臺灣府。向來三年一次止派巡臺御史滿漢各一員。前往巡視。該御史職分較小。且由京派往。豈能備悉該處情形。易為地方官欺蔽。不過虛應故事。仍屬有名無實。嗣後著照四川查促浸儻拉之例。令該督撫及水師陸路兩提督。每年輪直一人。前渡臺灣。嚴行稽查。所有請派巡察臺灣御史之例。竟行停止。

著為令。

巡察歸化城游牧。雍正七年

諭八旗游牧處所關緊要。總管等常有貪冒剋扣之事。  
再蒙古遇有詞訟。因無稽察之人。負屈無伸。嗣後每  
年。或部院司官。或御史點出一人。照各省一例巡察。  
歸化城亦點一人前往。乾隆十二年議定。巡察歸  
化城游牧。以十六年為始。每三年一次。奏請

簡派。○四十年奉

旨。向例派員巡察盛京黑龍江吉林三處。由都察院衙  
門奏派科道。其歸化城游牧二處。由吏部向各衙門

查取通曉蒙古言語人員。請旨派往同一奏派巡察而或由都察院或由吏部辦理殊未盡一。嗣後此五處差務總歸都察院衙門奏派其應需通習蒙古言語之員即著都察院行文咨取再三年請派巡察之例。尚覺太近嗣後著過五年奏派一次著為令。○四

十八年

諭派出巡察游牧之御史應得行糧不必支給者騎驛站烏拉去。○光緒十年議准嗣後都察院奏派蒙古科道等員巡察山西歸化城七廳直隸察哈爾三廳游牧之例一併裁停以歸畫一。

抽查漕糧。乾隆五十二年

諭嗣後漕糧抵通時。若令該管衙門查察。定有贍徇賄  
囑情弊。著都察院每年屆期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  
前往嚴密抽查。如有弊端。據實參奏。五十三年奏。  
御史抽查漕糧。令順天府派所屬幹役十二名。  
隨同前往。晝夜巡察奉

旨。順天府府尹現在並無應辦緊要事件。著即帶領員  
役不時前往。會同該御史抽查。又定抽查漕糧御  
史。自普濟牘至慶豐等各牘。均應往來稽察。應  
用書吏。由坐糧廳衙門派書吏一名。並於巡役

內揀派六名。伺候應役。所有漕糧數目。候准冊  
到日。由坐糧廳移會。每日石壩上載米數。由石  
壩州判呈報。每日各舡過載數目。均應呈報。普  
濟舡一舡過載米數。令慶豐舡舡官逐日呈報。  
漕白糧全數運竣。由石壩州判呈報察覈。○道  
光五年

諭。給事中萬方雍奏。大通橋驗收漕糧。請令抽查御史  
督同監督掣量一摺。向例抽查掣量米石。遇有例外  
短欠。並不責令經紀賠補。殊非覈實防弊之道。嗣後  
抽查之滿漢御史。率同該監督。將抽存米石。秉公掣

量。遇有短欠。各立號簿。叢實登記事竣分造清冊。移會戶部及倉場衙門。照例著令經紀等賠補。以杜弊端。○九年

諭。御史佛恩多等奏。經紀偷減漕糧。請立法懲示一摺。此次二進米石。運至大通橋。聞有攏和偷減。經該御史等移會坐糧廩。將各經紀嚴行懲辦。並請明定章程。以杜弊端。著倉場侍郎傳集各經紀。嚴行曉諭。並責令坐糧廩認真查察。毋得任聽該經紀蒙混舞弊。嗣後大通橋米石。如升合雖無短欠。而攏雜過多者。即由大通橋將抽掣米石駁回。並行文倉場衙門。將

該經紀送交刑部治罪。其家產交地方官變賣著賠。  
並著該御史隨時稽查防範。有犯必懲。不得稍涉寬  
縱。○十三年

諭御史宋室炳。輝等奏。請飭令外河認真查驗。以專責  
成一招。漕糧為天庾正供。自應一律乾潔。豈容稍有  
潮溼。據華之弊。如該御史所奏。弊不在沿牀而在外  
河。若但於沿牀防範。而外河查驗不能認真。究非杜  
弊切要關鍵。現南糧將次抵通。著倉場侍郎嚴飭坐  
督。務於外河驗米。認真查驗。隨驗隨起。責成受兌  
之經紀。遇起末時。查有弊端。立即稟明。將弁丁從重

嚴懲其分駐石壩尤須逐細抽查不得任聽經紀扶同舞弊僅有潮溼攬雜致令蒙混過壩別經橋倉查出即將外河致弊之由據實嚴參母得以沿牘作弊飾詞諉却以專責成而杜弊混仍著抽查御史等不時前往嚴密查拏毋稍疏濶○二十一年奏准抽查漕糧之御史每年春閒奏派秋後全糧完竣交卸如出缺在八月以前仍請

派員接查在八月以後即揀員署理○二十二年

諭前據御史松年等奏請照舊公同駐紮大通橋抽查漕糧當交戶部速議具奏茲據該部奏稱南糧到通

之時。每日例須起米三萬石。抽查之責。攸關緊要。應如該御史所奏。滿漢御史二員。仍照舊駐紮大通橋。公同抽查。著即照所議行。內河一帶。牘官委員巡役人等。勤惰不齊。仍責成該御史等嚴加查察。以杜弊端。○同治七年

諭。鍾岱宋晉奏。請飭抽查漕糧御史。認真抽掣。嚴防積弊等語。漕糧為天庾正供。理宜嚴杜偷漏之弊。近來各倉虧短。累蒙輒藉掣欠一項。為姦卸之地。若不力加整頓。何以除積弊而重倉儲。著抽查漕糧御史。於大通橋抽查時。按照奏定章程。認真稽覈。務當掣欠。

實在數目。不得視為具文。稍涉疏忽。○十年。

諭。英元奏。請飭營汎巡緝偷米匪徒一摺。大通橋設有上下號房二處。積存已收未運之米。上年八月閒。竟有匪徒擁入上號搶掠。經巡緝兵役齊往抵禦。該處營汎置若罔聞。實屬不成事體。著步軍統領衙門飭令朝陽河陽二汎。於上下號存米時。實力巡查。遇有匪徒搶盜米石。一體嚴拏懲辦。並將著名盜米之犯。隨時訪緝務獲。毋任混迹。另片奏。請將掣斛廳移設大通橋左側等語。著照所請辦理。遇米石到橋時。即著抽查漕糧御史督同監督。隨掣隨運。以期迅速而

免偷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十九

都察院

各道

考選御史  
部行走  
坐道職掌  
御史不准兼

考選御史○順治元年定考選給事中監察御史以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行人司行人厯俸二年者及在外俸深有薦之推官知縣考取若遇缺急補間用部屬改授○二年議定由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行人司行人內院中書國子監博士京府推官考選○三年奉

旨在外薦舉推官知縣著詳開履歷及薦舉人等姓名  
一併開列具奏凡科道員缺滿漢一體選用前補授  
部員乃一時權宜後不必行○八年議准令該堂官  
選擇才守兼優之員與應考選各官開送吏部  
會同都察院選取○又題准外官錢糧全完歷  
俸三年薦一次無參罰者方准行取紀錄亦准  
作一薦京官曾經行取者不得再與考選○十  
年定府同知及漢軍各官亦一體考選○十一  
年定漢官由貢生出身者不准考選○十二年  
定內院中書停止考選○十三年題准漢人現

任三品以上堂官子弟不准考選。○十五年議准凡試御史任事一年考覈實授如奉差在外差滿考覈。○又

諭現在御史甚少不足供差遣之用前旨行取各官尚未到齊著暫於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內察取才品堪用者改授御史差用以後除授御史仍照行取考選例行。○康熙元年覆准科道員缺俱由六部郎中改授。○又題准凡御史缺出都察院止將道銜先後開送過部聽吏部將應補之人按缺題補。○七年覆准科道缺行取將在外知縣不論舉

人進士。督撫詳確選擇開列職名咨送。○九年定御史員缺由六部主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行人知縣考授。○十九年議准漢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准考選。○又覆准凡試監察御史一年滿日聽都察院考覈果係稱職者具題實授如不稱職者停其再試亦行具題咨送吏部照伊對品改補。○又

諭科道為耳目之官關繫最要必選用得人方能稱職漢官皆由行取考選補授惟滿官論俸敘升著吏部都察院將現在滿洲給事中監察御史會同選擇堪

用者仍留原任。不稱職者對品調於部院衙門用。二十年議准捐納歲貢不作正途考選。漢人督撫子弟亦不准考選。三十年議准父兄現任三品京堂外任督撫子弟例不准考選科道。其父兄在籍起文赴補及後經升任者有子弟現任科道令其呈明都察院具奏迴避移咨吏部改補各部郎中。○三十六年

諭言官責任甚屬緊要。漢郎中員外郎果係居官優人材好著各部院堂官保舉引見。○三十九年

諭翰林官員內有堪補科道者著翰林院學士等選擇

保奏。四十三年覆准嗣後行取知縣停止督撫選  
擇之例除降級還級革職還職等官仍不行取  
外照給事中御史缺出之數每一缺出於直隸  
各省俸滿在前正途出身知縣三員無論有無  
卓異薦舉但係三年俸滿無錢糧盜案等項處  
分官員內查明俸深者開列姓名藉貫履歷具  
題行取。二十四年奉

旨嗣後郎中補授御史停用試字員外郎主事照常用  
試字又議准嗣後行取在外知縣到部引  
見後以各部主事挨班補用遇考選時方准考選中

行評博等官除知縣升任者照舊例考選外其初任選授者俟升任主事後方准考選凡遇考選時將正途出身之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照三十六年例令各堂官保送翰林院編修檢討照三十九年例令該衙門保送引

見簡用○四十五年覆准停止初任之主事中行評博考選將合例之編修檢討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由知縣升任中行評博者一體開列○又議准嗣後考選科道官員照各項次第開列恭候欽點補授俱停其由本堂官保送○五十一年題准

給事中御史員缺編修檢討停止開列。○又定滿洲給事中滿洲蒙古御史員缺由員外郎內閣侍讀按旗論俸擬正陪升補漢軍御史員缺由漢軍郎中不論旗分論俸擬正陪升補○又定滿洲給事中員缺應升官內先儘科甲出身之人升補如無科甲出身之人仍照常升補○

雍正元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掌院學士等於編修檢討內揀選八人引見補授御史○二年奏准科員六缺將編修檢討中材品優長俸深

之。人。苦。送。吏。部。題。請。

命題考試。引

見補授。○又奉

旨。爾等會同吏部將各部司官多揀選數員引見所選

係何部司官仍會同伊本部堂官○三年議准御史

試俸如有一年期滿未能深信者再試一年考

覈。○又

諭。應開科道人員俱係正途出身再考文字亦屬無益

今次著於翰林各部院衙門應行開列人員內令各  
堂官薦舉○五年議准稽察宗人府御史二員由宗

人府於宗室內簡選引

見補授。又議准嗣後科道缺出在京則令各部院堂官於各屬司官內不論科甲貢監擇其勤敏練達立心正直者保送翰林院掌院於編修檢討內保送吏部列名引

見恭候

簡定儻有選舉不實或夤緣保送者將該堂官等照例議處其在外之州縣官各省督撫保送之員到京之日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簡定其留京者以科道補用。六年定滿洲科道缺出不必限定旗分亦不必拘定科目於應升官內除出差外任不行開列外將在京人員每缺論俸開列四人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蒙古御史員缺由六部蒙古員外郎不論旗分通行較俸擬正陪升補。七年

諭向來由員外郎以下授為御史者有試俸一年稱職然後題請實授之例若該御史奉差在外乃由揀選命往辦理公事者自應與在京之御史一體題請實

授。乃從前該衙門疏忽未曾題請。遂致出差之御史試俸數年。而不得實授。深為未協。嗣後著將出差之御史試俸一年期滿者。與在京之員一同具題請旨。永著為例。○又

諭。向來漢御史多由主事中行評博及行取之知縣補授。是以定為七品。今由郎中員外郎補授者甚多。不便仍拘七品之例。且滿漢御史品級亦不盡一。應酌量更定。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滿漢給事中。及滿洲漢軍御史。均改為正五品。

漢御史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編檢補授者。

定為正五品。由中行評博及行取知縣補授者。  
定為正六品。八年奏准漢軍御史員缺如無  
合例應升之員。令各部堂官將漢軍郎中員外  
郎保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又定滿漢科道兼部內郎中員外郎行走  
者。俱為額外郎中。兼內閣侍讀行走者。亦授為  
額外侍讀。員缺另行升選。○九年奏准御史員  
缺。每缺於記名人員內論俸分班。以編檢一人。  
部屬等官二人。引

見候

旨補授。十三年議准滿漢蒙古御史員缺照漢御史之例於郎中員外郎等官內保送引

見補授。漢御史員缺由郎中員外郎編修檢討考選主事由中行評博升任者不拘食俸年限准其考選由別項升授者食俸二年方准考選中行評博由知縣升任者准其考選。又議准漢軍御史照滿洲御史之例由郎中員外郎等官內

保舉引

見補授。又奏准以御史用之滿漢人員按記名之先後俟前次記名之人用完再將後次記名之

人引

見。乾隆元年奏准。行取知縣三年舉行一次。由吏部於正途出身知縣內食俸已滿三年。任內無參罰事故者。大省行取三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開列職名具題請。

旨。並令各該督撫於所屬正途出身知縣內。遴選才能。能出衆者。不論何項參罰事故。亦照行取之數。大省三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具題請。

旨。○三年。

諭。科道為朝廷耳目之司。關繫甚重。向來俱係各部院

堂官。將合例司員揀選保送翰林院編修檢討。亦在揀選保送之例。由吏部帶領引見。朕親加簡拔。用為科道。此定例也。但思部院官員及翰林院編檢人數甚多。各堂官保送。皆就伊等所見舉出。統計一衙門官員。不過十之一二。其餘衆員。朕未經徧覽。此中或有可任科道而不在保送之列者。亦未可定。朕意欲將例應考選翰林部屬等官。一概通行引見。司員每日在本衙門辦事。其才品之短長賢否。該堂官皆所熟悉。著逐名出具考語。有由州縣行取補用者。亦著註明。即著該堂官帶領引見。至編檢官員職司文墨。

其辦事之能否。未經試驗。毋庸出具考語。著掌院學士帶領引見。記名之後。陸續交與吏部。俟有御史缺出。按其品級俸次。開列引見。候旨補授。補用將完之日。吏部再將如何考選之處。另行請旨。○又

諭。現在所出滿漢御史員缺。著將記名人員。每缺論俸帶領三員引見。嗣後御史缺出。俱照此論俸。每缺帶領二三人引見。○又

諭。朕將翰林部屬等官例應考選御史者。引見記名。以備將來數年之用。其未用御史以前。若該員論俸應升。仍著照例升用。若應行開列。請旨。亦仍照舊開列。

但於本名之下。將御史記名之處。開註奏聞。其應出差者亦然。著傳諭各衙門知之。○又奏准。將應行達選之各部院滿洲郎中員外郎通行引。

見其奉

旨記名者遇有御史員缺。將奉。

旨記名之郎中員外郎各論俸次。郎中二人員外郎一人引。

見補授。○六年奏准。漢軍御史歸併漢人內一例補授。○七年

諭。古者諫無專官。故進言之路廣。三代而下。始設官而

責之以言。然如馬周陽城之起布衣而為御史。其事猶可風也。茲特降諭旨。著大學士九卿擇其素所深知。其人有骨鯁之氣。樸質之風。而復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朕將量加錄用焉。○八年奏准。將各衙門合例人員願考選者。通行考試引

見恭候

聞用。○又奉

旨。著各衙門保舉。請旨考試後。該部帶領引見。○又御史李清芳奏。保任之法。本不可偏廢。若專用保任一途。恐開受祿天朝拜恩私室之漸。請令吏

部將部曹編檢合例人員。奏請考試後。吏部引見。記名補用。奉

旨。朕以保舉可得賢材。李清芳所慮亦是。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十一年

諭。向例御史由保舉考試補授。後因臣工條奏。請朕於翰林部屬引見時。記名特用。今看來不若仍復舊制之為妥。著九卿於應行考選人員內。秉公保舉。請旨考試引見。候朕簡用。○十三年奏准。嗣後滿漢人員記名御史者。按記名之先後。照例引

見補授。○又

諭各御史風聞言事不域以地但既按省分道專司稽察該省事務則本省之人自應迴避本省其應如何定例著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除現任御史內其所任之道在本省者由院酌撥別道移苦吏部註冊外嗣後遇有御史員缺如有記名及應補人員應迴避本省者查明扣除即將其次之人引

見補授○十六年

諭向例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吏部按期奏請康熙雍正年間少舉多停當朕臨御之初臣工中有援行

取成規入告者。朕以舊制可循。敕部議覆。旋經准行。  
由今觀之。此特相仍故套。而於吏治人才。毫無裨益。  
所當永行停止。○十七年

諭。國家設官分職。期於有裨實政。若同一官而差分階級。於官制體統未協。如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御史。既經簡擢。同列諫垣。即應無所區別。乃舊有五品六品之分。試俸不試俸之異。舊例相沿。宜歸畫一。嗣後給事中著仍為正五品。御史皆改為從五品。不必試俸。○二十九年奏准。現在滿洲御史員缺。由郎中貢外郎內閣侍讀揀補。並無主事。詳博等官。准用

御史之例。滿漢條屬一體嗣後考選漢御史除編修檢討各部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仍准保送外其主事評事博士中書均不准考選○又定監察御史考選由各部院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厯俸三年之翰林院編修檢討保送滿洲蒙古不考試漢軍漢人由吏部奏請考試引見記名後遇滿洲蒙古員缺以郎中二員員外郎等官一員漢員缺以翰林一員部屬二員引見簡用○三十八年議准嗣後編檢等官散館授職後閱俸三年始准保送御史其授職後未及三

年者概不得與。○六十年

諭。此後各該衙門保送滿漢御史。初次引見未經記名者。下次不得再行保送。著為令。○嘉慶二年奉

旨。向來御史缺出。吏部帶領一排三人。翰林前列以致多用。現在部屬人員不少。而翰林止有一員。若再將輸林保送。部屬未免壅積偏枯。所有未用之翰林一員。著暫停引見。此時遇有御史缺出。先將部屬帶領引見。俟部屬僅餘二三員時。再將翰林部屬一同照例引見。○四年議准。宗室額設御史四缺。向由正副

理事官引

見補授。今部院增設宗室郎中員外郎遇保送御史時准其一體保送。記名後。咨送宗人府註冊。遇有宗室御史缺出。由宗人府與應升人員論俸。

帶領引

見補授。○又

諭嗣後各衙門保送御史。其年齒過輕者。固不便率行保列。如年逾耆艾。各員精力尚強者。仍准保送。以六十五歲為率。過此者不准保送。○又奏准。由科道降補部屬。及捐復改補部屬。並由科道升任後。仍因科道職掌。如升任京堂巡視清務之類。緣事降至部屬等

官均不准再行保送。如升任京堂並非因科道任內事故降至部屬者仍准保送。○六年奏准向例保送御史部屬翰林各為一班不相遲待自改為一同保送編檢每不敷選嗣後仍照舊例陸續分班保送庶免窒礙。○十一年奏准嗣後考選御史請

旨於考選御史條內增入廢生一項准其一體考選○二十二年

諭御史高翔麟奏請定保送御史開列名次一摺六部保送御史朕於引見時察看酌量記名原不因開列

先後以為去取。所有保送御史名次。仍著吏部查照。  
舊例辦理。毋庸另立科條。徒滋紛擾。○道光九年  
諭。嗣後各部院堂官。於所屬司員內。凡因私罪降補京  
職。及不勝外任特旨改用人員。不准保送御史。並不  
得截取外用。○十七年議准。宗室額設御史四缺。如  
有遷轉科員者。其御史員缺。仍以宗室補用。

同治二年

諭。漢員保送御史。例須考試。滿員則向不與考。殊非慎  
簡言官之道。以後保送滿洲御史。著即由各衙門堂  
官認真考試。擇其通曉清漢文字品行端謹者。出具

切實考語。保送候簡。以期臺諫得人。力除積習。○四  
年

諭。御史為朝廷耳目之官。職司彈劾。較之保送京察人員。更須認真遴選。著各部院衙門嗣後保送御史。毋得但計資俸。務須認真考覈。選擇得人。如保送後有犯貪汙劣蹟者。即將原保之堂官。比照京察保送不實例。由該部奏明議處。如能訪出揭叅者。免議。○光

緒八年

諭。嗣後各部院堂官。保送滿漢御史。務當認真考察。擇其才守兼優者。出具切實考語。以備簡用。不得

濫行保送。如所保非人。定照濫保例議處。○十三  
年議准嗣後現任滿洲科道各官。如有父子胞  
伯叔胞兄弟胞姪升任三品以上京堂。並外任  
督撫者。即比照漢員科道迴避之例。一律辦理。  
該科道自行呈明都察院具奏。令其迴避。至各  
衙門保送宗室滿洲蒙古御史人員。如有前項  
應行迴避者。亦比照考選漢御史之例。一概不  
准保送。其保送御史人員。業經奉

旨記名後。如有父子胞伯叔胞兄弟胞姪後經升任  
三品以上京堂。並外任督撫者。即由該員自行

呈明本衙門掌官。知照本部。暫緩帶領引

見俟毋庸迴避時。再行由該衙門知照本部。遇有御  
史缺出。再行帶領引。

見。

坐道職掌。○乾隆十三年

諭。

御史向有坐道協道之分。坐道徒屬空銜。並不辦本  
道之事。協道則以次遞遷。其制沿自前明。糾紛無謂。  
今既定為二十八員。與滿御史畫一。應就現在十有  
五省。即以此二十八人分理之。省分事繁者。多分數  
人。並令稽察在京各部院衙門。則可省紛更而專職。

業於體制方為尤協。著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按從前御史止有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

西六道分察各部院事件。其餘各道皆附於六道之中。今既各歸各道。其稽察事件。自應分隸各道。按事繁簡。以定額數。再十有五省。御史舊例。止有十四道。雖有京畿一道。專刷卷宗。並不稽察直隸事件。其直隸事件。均分隸各道。今將京畿道與河南等道合為十五道。京畿道照舊刷各部院卷宗。並辦理直隸及

盛京等處刑名案件。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宛平。

二縣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河南道辦理河南省案件。稽察吏部詹事府步軍統領衙門五城並辦理本衙門。

特交轉交之事。及文武官考覈一應具控呈詞。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江南道辦理江南省案件。稽察戶部寶泉局宣課司左右翼監督在京十二倉總督漕運衙門兼察三庫月摺事件。應設滿漢御史各四人。浙江道辦理浙江省案件。稽察禮部都察院。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山西道辦理山西省案件。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

總督倉場衙門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倉應  
設滿漢御史各一人。山東道辦理山東省案件。  
稽察刑部太醫院河道總督衙門兼查穀五城  
竊盜命案。應設滿漢御史各三人。陝西道辦理  
陝西省案件。稽察工部及寶源局。應設滿漢御  
史各二人。湖廣道辦理湖廣省案件。稽察通政  
使司國子監。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江西道辦  
理江西省案件。稽察光祿寺。應設滿漢御史各  
二人。福建道辦理福建省案件。稽察太常寺。應  
設滿漢御史各二人。四川道辦理四川省案件。

稽察鑒儀衛。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廣東道辦理廣東省案件。稽察大理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廣西道辦理廣西省案件。稽察太僕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雲南道辦理雲南省案件。稽察理藩院欽天監。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貴州道辦理貴州省案件。稽察鴻臚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除河南南京畿道掌印。仍由院揀選保題外。其餘各道。均令滿漢各一人為掌印。其一道內有御史數人者。即以資深者為掌印。嗣後如有出差事故。該道乏人辦理者。即聽院酌

委署理再宗人府事件。專責宗室御史稽察。仍與蒙古御史同列滿洲御史之內。一例升遷。一同辦事。其餘滿洲御史稽察八旗內務府。及滿漢御史序次差務秋審等項。仍照舊辦理。所有增設湖廣等八道印信。照例鑄給。○又議准滿洲御史並無坐道。概為監察御史。殊未盡一嗣後照漢御史之例。分隸十五道。定為某道監察御史。○二十年奉

旨。京畿道著列於河南道之前。舊隸河南道之事。著京畿道辦理。舊隸京畿道之事。著河南道辦理。○咸豐

十一年奏准京畿掌道協道同時出缺應揀選  
正陪由題改奏請補

御史不准兼部行走○乾隆二十年

諭向來由各部院司員補授御史者原有准該堂官奏  
請仍兼部務之例後經定議停止但御史雖職司稽  
察而事務簡少且既經保送考選必係尚能辦事之  
員嗣後郎中等官補授御史如有諳練部務者仍准  
各部堂官奏請引見朕酌量令其兼管著為例外○三

十三年

諭向來各部司員補授御史該堂官等有奏請仍兼本

部行走者雖為熟諳部務起見但御史有稽察各部之責若令兼司部事不無意存瞻顧究於政體未協嗣後司員改任御史奏請留部之處著永行停止其現在御史中兼部行走者並著撤回○三十五年

諭御史陳聖時奏火器營房工程經督辦大臣奏請交內閣六部都察院派員承辦御史有稽察刷卷之責若分辦工程恐彼此意存瞻顧與從前兼部事屬相類合行停止等語所奏非是工程處派送御史於承辦之中兼寓稽察之責該工支放奏銷其中如有情弊自當隨時糾劾其職掌正屬並行不悖况派工御

史數止二員。其言官之未經司工者尚有數十人。該工設有弊端伊等一有風聞獨不當據實舉發耶。其於官制職掌有何妨礙。至該御史以御史停止兼辦部務為詞。不過借為援引之名。欲巧行其敦體好名之計。於政體尤有關繫。從前御史兼辦部務。其來已久。於事並無窒礙。因傳為訛。曾經奏及。以衙門各有專司。本任或難兼顧。此例遂爾中止。其實御史在部兼辦。該堂官或有行私舞弊情事。較之不在部中者見聞確近。即行據實參奏。朕必以其不憚上官。深為嘉許。即該堂官尚在本部。善於彌縫。朕亦必秉公究

理所派大員當此綱紀肅清之時亦誰敢徇官官相護之情不惜以身試法自貽伊戚耶況兼部御史即因堂官稍存隱忍之見其他專司稽察該部之御史及兼部務各員又豈毫無見聞甘心緘默耶近日兼部之例一停各部或於保送御史時以半日幹練司員不肯聽其離部將中材碌碌者舉出充數乃係情勢所必至則停例之舉為有益乎為無益乎我朝乾綱獨斷大權不稍下移

皇考世宗憲皇帝曾令六科歸都察院堂官管理彼時無識之徒尚有惑於臺無長官之陋說連名瀆奏者

賴我

皇考睿斷舉行。至今諸事整飭。該御史復圖於積習。輒以言官不涉司員職任。妄自尊大。欲於朕前巧售其術。能乎不能。明季科道頹風。專務自矜標榜。馴致黨援門戶。牢不可破。其時國事敗壞。此輩實為厲階。此真可引為前車炯戒者。不可不力防其漸也。嗣後各部司員。有已用御史。而該員於本部素稱得力者。仍許該堂官奏請兼部行走。陳聖時所奏不可行。著傳旨申飭。○四十一年。

諭。各部院司員補放御史。向曾禁止。不令仍兼本衙門。

辦事嗣因各部院欲得諳練人員仍准該堂官保留兼原衙門行走誠以公務為重特予通融酌辦乃近年以來凡部院司員補放御史者該堂官率以熟手奏留兼辦竟似成例相沿漫無區別於政體既屬未協且御史有稽察部務之責一經留部則兼吏部者必不肯糾舉吏部之事兼戶部者必不肯糾舉戶部之事其他可以類推久之恐滋流弊嗣後由各部院改補御史者非實係練習部務必不可少之人該堂官不得擅行奏留○四十八年

論。各部院司員升調別處奏留原衙門行走之例業經

降旨停止。因刑部為刑名總匯理藩院有蒙古事件必得熟悉之員是以准其仍兼行走但思奏留人員內如京堂翰林等官本屬閒曹兼各部行走尚無關礙至科道有糾劾之責未便令其仍兼各衙門辦理司員事務即刑部理藩院之熟習部務司員本部留以辦事有何不可何必又送科道博升職之虛名資掣肘之浮議乎嗣後刑部理藩院亦概不准兼科道其果能始終出力該堂官據實奏聞帶領引見候朕以四五品京堂酌量補用仍可兼部行走○嘉慶四年議准此後在軍機處人員遇有補放御史者

即回本衙門任事不必在軍機處行走。○光緒

十二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吏部都察院奏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請將御史常明暫留當差。查無  
成案。請旨遵行一摺。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創辦伊始。  
一切事宜。關繫綦重。自需妥員經理。與各衙門尋常  
奏留不同。御史常明著仍准其暫留當差。

